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轮值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更好适应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管理团队，不断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设置执行总经理一名，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条 范围

执行总经理人选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1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三条 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轮值制度。执行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履行总经理相应职责，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义务。执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依法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 4、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1、超过执行总经理权限范围的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四条 程序

- 1、执行总经理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高级管理人员中筛选。
- 2、执行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五条 期限

执行总经理任期1年。若轮值期间执行总经理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无法完成公司绩效目标和管理要求的，则可由公司董事会提前终止该执行总经理职务。

第六条 工作评价

执行总经理属于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绩效部门组织进行。

第七条 附则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